证券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

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1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出具的《关于增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广东联塑在增持股份实施期间，由于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6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4%，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联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广东联塑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择机增持科达制造股票，预计增持比例为2%至3%。近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3月24日至3月30日期间，广东联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78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2023年3月31日，广东联塑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操作数量为69,200股，成交均价为14.44元/股，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广东联塑当天其他操作均为增持且增持股份数量大于误操作减持的股份数量，当日平均增持价格为14.44元/股，其前期增持均价亦大于本次交易价格，此次误操作交易未产生收益。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广东联塑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2、经与股东广东联塑核实，广东联塑在增持股份期间进行的卖出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广东联塑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广东联塑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现就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激励计划中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非线上业务员工2023年-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二、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量：

1、外部环境变化方面

（1）宏观环境的短期扰动

2022年，全球政治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石油及木浆等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持续走高，绒毛浆、高分子和无纺布等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推高了公司生产制造成本。此外，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及公司所在地遭遇罕见的极端天气，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安排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2）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环境

根据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21年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达到1,142.5亿元，比2020年下降5.9%。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617.8亿元，较2020年增长0.8%；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412.6亿元，较2020年有所下降；成人失禁用品消费量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市场规模112.1亿元。

近年来，国内销售渠道结构和消费者购物习惯不断变化，不少国内外品牌通过更为进取的促销策略来抢占市场份额，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受上述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业绩短期内均受不同程度影响。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业绩表现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2年度净利润	
	金额（亿元）	同比变动	金额（亿元）	同比变动
恒安国际	226.16	8.80%	19.25	-41.19%
中顺洁柔	85.70	-6.34%	3.52	-39.43%
百亚股份	16.12	10.19%	1.87	-17.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引自于恒安国际、中顺洁柔已公开对外发布的2022年度业绩公告、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内容。

尽管公司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已逐步提升，但是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和行业环境与2021年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按照原有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不利于提高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2、公司发展规划方面

公司实施“川渝市场精耕、国内有序拓展、电商建设并举”的营销发展策略，2022年，公司电商渠道和外围省份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借助产品优势、渠道优势和组织优势等，加快全国市场拓展节奏，实现更广泛的市场覆盖，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当前阶段公司将加大营销类和品宣类费用资源投入，公司调整后的2023和2024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中净利润增速略低于收入增速是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设定。

3、公司业绩增长方面

在2021年底制定本激励计划时，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的外部环境、发展规划及员工激励效果等因素，对2022年至2024年3个考核年度分不同业务板块设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原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中，2023年和2024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20.69%和22.86%，且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17.86%和18.18%。经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和2024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20.25%和19.35%，且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14.99%和14.41%。

一次性卫生用品较与其他消费品类有所不同，前期构建的客户、渠道、品牌和消费者市场基础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提升。在2022年度经营现状下，本次调整后的2023年和2024年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业绩目标均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经调整后的2023年和2024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收入增速，与调整前相比变动幅度较小；净利润增速根据全国化拓展进程中营销资源和品牌资源的投入力度策略性地有所放缓。下调后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同时兼顾了挑战性和达成性，更具合理性。

2023-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调整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调整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8.14	21.89	26.89	16.12	19.39	23.14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20.69%	22.86%	--	20.25%	19.35%
净利润	2.56	3.01	3.56	1.87	2.15	2.46
净利润同比增长（%）	--	17.86%	18.18%	--	14.99%	14.41%

4、员工激励效果方面

本次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当前经营环境下制定的挑战性与可达成性兼顾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更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现状。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将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带领团队共同完成经营目标，为股东创造价值。

因此，综上因素，公司本次调整2023-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和市场竞争、公司发展规划及激励效果等多方面影响因素，兼顾了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步提升，能更好地激发激励对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郭瑾女士、陈宏良先生、齐子鑫先生、王喆先生、张扬先生、赵启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祁卫红女士、蔡一茂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银湾路1663号（珠海中心大厦三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审议）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瑾：女，1972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

截至目前，郭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主体，其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陈宏良：男，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宏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主体，其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齐子鑫：男，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齐子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在持股5%以上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王喆：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珠海华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华实美原生态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行部证券融资经理、投行业务部长、海外事务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主体，其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张扬：男，1986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曾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张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赵启祥：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在群雄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柏承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赵启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在持股5%以上股东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祁卫红：女，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监控合伙人、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祁卫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蔡一茂：男，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院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院担任高级研究员职务。

截至目前，蔡一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张红：男，1982年生，法学博士，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法律与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荆楚法学》执行主编；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典研究所所长；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截至目前，张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彭君舟先生、睢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各候选人逐项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彭君舟：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官；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曾在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富力地产集团（广州耀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等。

截至目前，彭君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主体，其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睢静：女，1971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曾在泛安科技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等。

截至目前，睢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2023-01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银湾路1663号（珠海中心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6日

至2023年4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23年4月17日下午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郭瑾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宏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齐子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喆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启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祁卫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蔡一茂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张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彭君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选举睢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16日15:00至2023年4月1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同上）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同上）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ST方科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4月11日至4月12日的工作时间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公司电子邮箱：IR@foundertech.com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6楼C座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12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邮：IR@foundertech.com；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01	选举郭瑾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宏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齐子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喆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启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祁卫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蔡一茂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张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2.01	选举彭君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选举睢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16号）。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3年5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6日，即2023年4月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3年5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日

附件一：《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二：

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网站：www.huianfund.cn

附件三：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5月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